护理学院临床教师教科研支持办法

2025-2027 年

一、总则

护理学院为加强医教协同，助力师资力量培养，鼓励临床教师积极开展教科研工作，提升护理学院整体教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以护理学院院级项目立项的形式对临床教师教科研工作给予支持。

二、项目类型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旨在改进护理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等方面的研究，如基于案例的教学法在临床护理教学中的应用研究、虚拟仿真技术在护理实践技能训练中的效果评估等。

2. 临床应用研究项目：聚焦临床护理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的研究，如新型伤口护理材料的临床应用效果研究、不同护理干预措施对慢性病患者生活质量的影响研究等。

三、项目申报

1. 申报条件

申报人为在职在岗临床护理工作人员，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申报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参与护理学类专业教学环节（包括临床教学和论文指导）。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和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2. 申报时间

每学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具体时间由护理学院提前公布，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份。

3. 申报流程

申报人填写《护理学院临床教师教科研项目申报书》，详细阐述项目的研究背景、目的、内容、方法、预期成果、研究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申报人所在医院护理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审核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并签署意见后报护理学院教科研办公室。护理学院教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申报材料完整、规范。

四、项目评审

1. 评审委员会组成

护理学院成立院级课题评审工作小组，由护理教育专家、临床护理专家、科研管理人员等组成的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丰富的教科研管理经验，在护理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2. 评审标准

科学性（30 分）：项目研究内容符合护理学科发展前沿，研究方法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预期成果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创新性（30 分）：项目在教学理念、方法、模式或临床护理技术、护理管理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能够为护理教育或临床护理实践带来新的思路和方法。

实用性（30 分）：项目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能够解决护理教学或临床护理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对提高护理教学质量或临床护理水平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

研究团队（10 分）：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具备开展该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协作能力强，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科研能力。

3. 评审流程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匿名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打分，并写出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评审结果进行综合审议，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并根据项目质量和预算等情况确定资助额度。拟立项项目名单在护理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五、项目经费

1. 资助额度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每年支持不超过 3 项，每项给予 3000 元经费支持。临床应用研究项目每年支持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不超过 2 项，重点项目给予 5000 元经费支持，一般项目给予 3000 元经费支持。

2. 经费使用范围

项目研究过程中所需的论文版面费、知识产权费用、资料费、文献检索费、实验材料费、试剂费、标本费、测试费、数据采集费、样本采集费、数据处理费等。经费在项目结题后，凭符合学校财务相关

规定的票据进行报销。论文发表应以“九江学院护理学院”为第一单位。

3. 经费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九江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相关规定，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有效。经费一般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凭票据报销，护理学院教科研办公室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六、项目实施与管理

1.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2 年。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研究计划和进度安排组织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2. 护理学院教科研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护理学院教科研办公室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等，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向护理学院教科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和变更内容，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七、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

项目实施期满后 1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向护理学院教科研办公室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按照要求准备验收材料。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 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 验收材料

项目申报书、项目立项通知书、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等项目相关材料。项目研究报告，包括研究背景、目的、方法、结果、讨论、结论等内容。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的成果证明材料，如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教研课题结题成果要求：项目研究过程中教学相关成果 1 项，如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指导本科生获评优秀毕业论文、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等。

临床应用研究项目结题成果要求：一般项目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重点项目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3. 验收程序

护理学院教科研办公室对项目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验收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专家通过审阅验收材料，给出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颁发项目验收证书；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八、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护理学院教科研办公室另行制定补充规定。



九江学院护理学院

2025年9月1日